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68號

聲 請 人 王仁香

相 對 人 王錦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除相對人以外之其他共同共有人將依土地法第34條之1各項規定出售共有土地予第三人，並依同法條第2項至第5項規定通知相對人行使優先承買權等事宜，業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9月6日對相對人國內戶籍地址寄送台南文元郵局存證號碼第000237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，以通知相對人上開事宜，惟遭郵務人員以遷移不明為由，將原件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系爭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等件正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早於59年4月29日即已出境未歸，且經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，亦稱查無相對人國外地址資料，此有相對人戶籍謄本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3年10月28日領一字第1135336263號函等在卷可稽。茲相對人確屬行蹤不明，無法定對其送達之處所，足認聲請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，並未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，惟仍未能查知相對人

01 之居所，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其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
02 於法尚無不合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
03 許。惟依相對人戶籍謄本所載，相對人既已遷出國外，聲請
04 人應對國外行公示送達，併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8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0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項 仁 玉